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844號

原　　告　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馨慧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宇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義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